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 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3、 转股价格：3.66 元/股
- 4、 存续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5、 转股期间：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6、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4.76 元/股）。

根据《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大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禹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 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3 号”文同意，公司 6.3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大禹转债”自 2021 年 02 月 0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股。

1、2020 年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94 元/股调整为 4.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同意以 2.53 元/股的价格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980 万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301 万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301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实际共向 41 名激励对象增发 301 万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97,424,099 股变更为 800,434,099 股。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980 万股，授予激励对

象 48 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4 元/股调整为 4.83 元/股。“大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58,593,750 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3 元/股调整为 4.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53 元/股。

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0 万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859,669,647 股减少至 859,104,647 股。根据规定，

由于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85 元/股。

5、2021 年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结合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85 元/股调整为 4.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6、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股份 319 万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 2.41 元/股，预留股份授予人数 5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2 人，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90 万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上述股份完成授予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73 元/股调整为 4.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完成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注销后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由于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72 元/股。

8、2022 年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4.72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 3,905,950 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 3,905,950 股，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62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1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完成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注销后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由于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63 元/股。

11、2023 年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大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4.63 元/股调整为 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12、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1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因回购注销 3,975,550 股限制性股票，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70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1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经计算，回购注销 1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大禹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转股价格仍然为 3.71 元/股。

1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因回购注销 373.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71 元/股调整为 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16、2024 年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大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3.72 元/股调整为 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禹转债”转股价格为 3.66 元/股。

二、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 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6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4.7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大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禹转债”。

四、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大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